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

黔府发 〔

〕 号

２０２３ ２

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

划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,各县 (市、区、特区)人民政府,省政

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 «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»印发给你们,

请认真贯彻执行.

(此件公开发布)

—

—

１



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

则

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地方级公益林的划定、保护和管理,

按照 «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»要求,参照 «国家级公益林区划

界定办法» «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»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

定本办法.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级公益林的划定、保护和管

理,适用本办法.

省人民政府根据我省生态保护需要,将国家级公益林以外生

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,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

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地方级公益林.

第三条 地方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遵循 “生态优先、严格

保护,分类管理、责权统一,科学经营、合理利用”的原则.

第四条 地方级公益林的划定、保护和管理,应当与地方各

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

等内容相衔接,并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.

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地方级公益林,还应当执行

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.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责任、强化措施,加强地方

—

—

２

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.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以地方级公益

林落界成图成果为基础,建立资源档案,健全管护责任制.

第六条 地方级公益林保护管理,确认为省、市、县级财政

事权,由省、市、县承担支出责任.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林

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.

第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益林

日常管理工作.对在地方级公益林保护和管理中有突出表现的个

人和组织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表扬.

第二章 划定原则和范围

第八条 地方级公益林划定应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符合区划、确保重点,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,集中连

片、合理布局,实现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

一;

(二)应当兼顾生态保护需要和林权权利人权益.

第九条 除已划定为国家级公益林外,地方级公益林原则上

可以按照下列生态区位划定:

(一)重要江河源头和两岸—河长

公里以上

公里以

３００

１００

下且流域面积在

平方公里以上

２０００

平方公里以下重要江河

１０００

及其一级支流以及省级河长名录中所涉及江河的源头及两岸,

１

公里内自然地形从林缘起,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公里,为山地的

２

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以内的林地;

—

—

３

省级河长名录所涉及江河具体包括:乌江干流、赤水河、草

海、芙蓉 江、重 安 江、猫 跳 河、瓮 安 河、白 甫 河、湘 江、清 水

江、黄泥河、三岔河、马别河、水城河、氵舞阳 河、都 柳 江、桐

梓河、红水河、清水 河、六 冲 河、南 盘 江、樟 江 (含 打 狗 河)、

松桃河、偏岩河、涟江、巴拉河、麻沙河、北盘江、野纪河、习

水河、锦江、打邦河、乌都河、蒙江;

(二)重要水库—库容大于或等于

万立方米小于 亿立

６

１０００

方米的水库周围和水源径流两侧,岸线 公里内自然地形从林缘

１

起,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公里,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

２

以内的林地;

(三)自然保护地—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森

林公园、地质公园等保护地范围内的林地;

(四)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;

(五) 石 漠 化 和 水 土 流 失 严 重 地 区—山 体 坡 度 级 为 陡 坡

( — )或基岩裸露率在

２６° ３５°

之间,相对集中连片的

３０％ －３５％

林地;

(六)未开发利用的原始林;

(七)需要划定的其他区域.

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

第十条 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地方级公益林落界成图

工作,并对地方级公益林生态状况定期监测评价,及时向社会发

—

—

４

布.

第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林权权

利人签订管护责任书或管护协议,明确地方级公益林管护中各方

的权利、义务,约定管护责任:

(一)权属为国有的地方级公益林,管护责任单位为自然保

护地管理机构及其他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;

(二)权属为集体所有的地方级公益林,管护责任单位为集

体经济组织;

(三)权属为个人所有的地方级公益林,管护责任由其所有

者或者经营者承担.

第十二条 无管护能力、自愿委托管护或无法履行管护责任

的集体或个人所有地方级公益林,可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

委托的单位对地方级公益林进行统一管护,代为履行管护责任.

在自愿原则下,鼓励管护责任单位向社会购买专业管护服务.

第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在地方级公益林周边明显处

设立标牌,标明事权等级、地点、四至范围、面积、权属、管护

责任人、保护管理责任和要求、监管单位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

容.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方级公益林标牌.

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勘查、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地方级

公益林地.确需使用的,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.

—

—

５

第四章 划进和调整

第十五条 省林业局按年度组织开展地方级公益林调整,主

要内容包括划进和调出,并于每年 月底前会同省财政厅向省人

３

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全省地方级公益林资源变化情况,经省人民政

府审批同意后,将变更数据纳入当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,作

为下一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预算申请依据.

第十六条 地方级公益林划进应遵循以下程序:

(一)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范围内,

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地图斑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为基础,

以地方级公益林生态区位为依据进行区划.区划小班时,其权属

及范围等信息因子应以林权确权证为参考,结合实际进行.区划

完成后,对区划成果进行界定.界定时要征得林权权利人同意,

签订包括四至范围、面积、林种、权属、受益对象等内容界定

书.界定结果要在地方级公益林所在村进行不少于

个工作日

１０

公示.对有异议的,应当依法进行林权确权,消除异议后再行界

定;

(二)界定结果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后,将申报材料 (包括:

申请报告、划定报告 〔包含土地资源、森林资源、水资源等情况

详细说明、林地权属情况、认定成果报告〕、地方级公益林基础

信息数据库、地方级公益林划定统计汇总图表资料等)逐级报市

(州)林业主管部门审核.市 (州)林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审核的

—

—

６

所辖各县 (市、区、特区)申报材料汇总,报请市 (州)人民政

府同意后,向省林业局申报;

(三)省林业局对市 (州)汇总材料进行审查,通过后,会

同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实施,并将变更数据纳入当年林

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.经批准的地方级公益林划定成果,任何单

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,确需调整的,应逐级报原审批机关批

准.

第十七条 地方级公益林调出分为优化调出和一般调出.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申请优化调出:

本办法实施前已划定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地方级公益林

１ư

划定标准的;

因自然保护地范围或者功能分区调整而确需调出的;

２ư

３ư

经依法审核同意的建设项目永久占用地方级公益林林地的.

(二)优化调出具体程序为: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地方级

公益林优化调出报告 (优化地块情况说明、地方级公益林基础信

息数据库、相关佐证材料)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交市 (州)林业

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,逐级报省林业局审核,通过后,会同省财

政厅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实施,并将变更数据纳入当年林草生态

综合监测成果.

(三)一般调出原则上实行 “生态优先、总量控制、区域稳

定、动态管理”.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,保证集中连片的前提

下,对非国有林,其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,可以进行调出.同

—

—

７

一地块,一经调出,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补进.以总量平衡为目

的补进的地方级公益林,其划定程序按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六条

规定执行.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原则上不得调出:

国有地方级公益林;

１ư

２ư

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的地方级公益林.

(四)一般调出具体程序为:

()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在

１

村公示至少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

５

请;

()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地块进行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

２

府审核.单次调出面积超过 公顷的,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,提

２

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;

()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,将地方级公益林调出报告

３

(附申请、公示材料、生态影响评价报告、调出地块基础信息数

据库)报市 (州)林业主管部门,由市 (州)林业主管部门抽取

调出地块总面积的

进行现场查验,并提供复核报告 (附地方

５％

级公益林调出报告)报省林业局;

()省林业局对市 (州)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地方级公益林

４

复核报告进行审查,通过后,由省林业局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人

民政府同意并实施,并将变更数据纳入当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

果.

—

—

８

第五章 经营利用

第十八条 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森林经营规划,应当将

地方级公益林的经营利用内容纳入,明确其经营方向、经营模

式、经营措施以及相关政策.

第十九条 为了维护与提高地方级公益林质量和森林生态系

统功能,充分发挥地方级公益林水源涵养和固碳释氧能力,县级

林业主管部门可组织经营者对地方级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

林、残次林、退化林等低质低效林或需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的人工

纯林实施包括抚育、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在内的森

林经营措施.因科研或者实验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、建设护林防

火设施、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、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

外.

在不以木材生产为主要目的,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

下,经科学论证后,各地在对地方级公益林进行采伐时,可根据

不同自然地理环境和不同树种生长特性探索采取更为科学、适宜

的采伐强度和龄级.

第二十条 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、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和

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,经科学论证,可以合理利用地方级公

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,适度发展林下经济、森林旅游

等,发挥森林多种功能,增加林权权利人收益.

第六章 附

则

—

—

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具体解释工作由省

林业局负责.

抄送:省纪委省监委,省委各部门,省军区,武警贵州省总队.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省政协办公厅,省法院,省检察院.

各民主党派省委,省工商联.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年

月

日印发

１７

２０２３

１

共印

份,其中电子公文

份

８１９

１０６５

—

—

１０

